（函）

兴政函字〔2022〕第19号 类别：A

对政协兴隆县十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
第19号提案的答复函

李冰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发展“农光互补”光伏大棚项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发展“农光互补”光伏大棚项目的建议，我单位非常重视，在全省大力推广新能源的环境下，响应上级号召，对我县风光电进行了摸底排查，并向省、市发改委进行了备案，目前我县有杨树岭安置区太阳能集中供暖试点项目正在建设中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二0二一年十月十二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春鹏 5052506